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有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三)
-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 出席对象:
 - (截至2014年8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1.投票方式的选择: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股》;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向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2755.10万股,向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551.02万股,向杭州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3401.36万股,向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3401.36 万股,向上海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700.68万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3809.52万股(含超额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调整。

除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对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股份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进行调整,如果最终认购人认购的股份不足,则认购人不认购该部分股份,由其他认购对象补足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不低于5.88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根据发行调整。

6)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即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请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远信汇智”100%股权,对远信汇智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天伦大厦及天伦花园五楼装修改造及偿还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1	购买远信汇智100%股权	55,000
2	对远信汇智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5,000
3	天伦大厦及天伦花园五楼装修改造	12,000
4	偿还借款	68,000
合计		140,000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74公告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75公告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76公告,该公告的内容取自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华(2011)专审065号)

6.《关于公司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蓝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2)《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3)《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4)《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5.《发行对象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拟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远信汇智100%股权,各方经协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摘要详见披露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74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77公告

1)本次发行前,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2)杭州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3,401.36万股和401.36万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2%和8.52%,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均超过了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上海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上海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2)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3)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4)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5)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6)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7)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8)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9)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1)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2)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3)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4)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5)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6)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7)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8)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9)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0)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1)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3)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4)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5)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6)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7)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8)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9)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0)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1)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2)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3)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4)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5)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6)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7)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8)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9)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0)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1)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2)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3)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4)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5)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控制的企业,因此,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87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有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三)
-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 出席对象:
 - (截至2014年8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授权代表)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1.投票方式的选择: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78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股》;

6.《发行对象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拟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远信汇智100%股权,各方经协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摘要详见披露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80公告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80公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股》;

12.《发行对象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拟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远信汇智100%股权,各方经协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摘要详见披露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80公告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80公告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股》;

18.《发行对象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拟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安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远信汇智100%股权,各方经协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摘要详见披露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